



主 旨：公告新增超豐期貨及南茂期貨等 2 檔股票期貨契約暨其上市相關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『業務規則』第29條、第30條，以及「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5條、第16條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超豐及南茂股票期貨契約，上市日期為110年11月1日。
- 三、 交割月份為110年11月、110年12月、111年3月、111年6月及111年9月。
- 四、 有關新上市標的證券、標的證券代碼、契約英文代碼、中文簡稱、部位限制數、標準型證券股數、保證金如下：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110年11月1日新增2檔「股票期貨契約」

標的證券、標的證券代碼、契約英文代碼、中文簡稱、部位限制、標準型證券股數、保證金所屬級距及適用比例

序號	標的證券	標的證券代碼	契約英文代碼	中文簡稱	部位限制數(單位：契約數)			標準型證券股數	保證金所屬級距	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	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	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
					自然人	法人	造市者					
1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441	QT	超豐期貨	2,000	6,000	15,000	2,000	1	10.00%	10.35%	13.50%
2	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50	QU	南茂期貨	4,000	12,000	30,000	2,000	1	10.00%	10.35%	13.50%

期貨交易結算部